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8號

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代理人 賴柏霖律師

被告 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榮華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賴以祥律師

黃思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318,434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73,31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亦有明文。復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

01 項第6款所明定。

02 二、查：

03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
04 求被告為附表所示請求項目及內容，揆諸上開說明，就聲明
05 第一項拆屋還地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分別占用如
06 附表聲明第一項所示A、B、C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07 另就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因與第
08 一項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
09 條之2第1項規定，應合併計算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且
10 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併算114年8月5日起訴後損害賠償之價
11 額。

12 (二)、關於附表聲明第一項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附表所示A、
13 B、C地之面積分別為17.89平方公尺、53.01平方公尺、8.46
14 平方公尺（見北簡卷第7至9頁），而A、B、C地於114年1月
15 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33,957元、627,8
16 73元、746,930元，有A、B、C地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
17 按（見北簡卷第25、27、29頁），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
18 核定如附表所示，合計共45,577,067元

19 (三)、又關於附表聲明第二項部分，僅計算附表編號2-1所示起訴
20 前之損害賠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合計
21 共50,318,434元（計算式：45,577,067+4,741,367=50,31
22 8,43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3,3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24 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5 三、又原告就聲明第一項所列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條第1
26 項前段、中段第821條」，惟B、C地無其他共有人，就附表
27 編號1-2、1-3部分有無必要援引民法第821條？請原告一併
28 補正。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藍于涵

06 附表：

聲明	請求權基礎	請求項目	請求內容 (新臺幣)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	拆屋還地	1-1	拆除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A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件1所示編號A部分之建物(A建物)，將該部分占用之A地(面積17.89平方公尺)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5,974,491元(計算式： $17.89 \times 333,957 = 5,974,4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		1-2	拆除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B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件1所示編號B部分之建物(B建物)，將該部分占用之B地(面積53.01平方公尺)騰空返還原告	33,283,548元(計算式： $53.01 \times 627,873 = 33,283,5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		1-3	拆除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C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件1所示編號C部分之建物(C建物)，將該部分占用之C地(面積8.46平方公尺)騰空返還原告	6,319,028元(計算式： $8.46 \times 746,930 = 6,319,0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小計		45,577,067元
2	民法第179條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4,741,3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4,741,367元
			2-2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拆除前項建物並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2,079元	
			小計		4,741,367元

(續上頁)

01

合計	50,318,434元
----	-------------